# 2024年动产质押合同生效的条件(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无言 更新时间：2024-06-25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动产质押合同生效的条件篇一出质人（甲方）：\_\_\_...*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动产质押合同生效的条件篇一**

出质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权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保障实现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动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担保。甲乙双方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债权的种类、金额、利率和期限

一、被担保债权为借款合同项下\_\_\_\_（短期/中期/长期）贷款，本金为（币种）\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利率为\_\_\_\_，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借款合同上述情况有变化的，以借款凭证为准。

第二条  质物

一、甲方保证

1.本质物为甲方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

2.本质物不存在瑕疵、争议、抵押、转质等情况；

3.本质物上设定的质权未超出质物评估价值；

4.已完成与质押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5.提供与质押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质物情况

1.质物名称\_\_\_\_\_\_\_\_，数量\_\_\_\_\_\_\_\_，质量\_\_\_\_\_\_\_\_（质物清单及权属证书原件附后）。

2.质物使用期限\_\_\_\_\_\_\_\_\_\_\_\_。

三、质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_\_。

质物评估价值由甲乙双方商定。如有争议，由乙方指定的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四、质押率为百分之\_\_\_\_，质物评估价值与质押率的乘积不得小于担保债权。

第三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乙方为实现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含拍卖费、乙方律师费等）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以下简称担保债权）。

第四条  质物保险

一、本合同生效前，质物已投保的，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办理以乙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变更手续；质物未投保的，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办理以乙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

二、甲方应为质物全额不间断投保，投保期限应长于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贷款展期的，保险期限应相应延长。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退保。

三、甲方办理或变更质物保险时，应书面告知保险人投保财产已设质押和保险金赔付的约定情况。

第五条  质物移交与保管

一、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向乙方移交质物、保险单及其权属证书原件。

二、自移交之日起，质物及其权属证书由乙方保管，保管期限至本合同终止时，保管费为人民币\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小写），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三、乙方应妥善保管质物。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致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甲方可以要求将质物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担保债权而返还质物。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质物灭失、毁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质押费用

质物的评估、保险、保管、提存、运输和质押公证、鉴定等质押费用及质物拍卖、变卖等实现质权的费用由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承担。由乙方代缴的，甲方授权乙方从其账户直接扣收。

第七条  质押的效力

一、质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出租、转让或以质物提供担保；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质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使用、出租质物的，其所得价款应作为质物的组成部分，用来清偿担保债权。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质物灭失、毁损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质押期间，质物除使用、出租以外所产生的其他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作为质物的组成部分。金钱形式的孳息，乙方可以直接用于清偿担保债权；其他财产形式的孳息，由甲乙双方协议，以该孳息变价的价款优先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前款收取孳息应依次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担保贷款的利息、担保贷款的本金。

四、质押期间，甲方必须转让或处分质物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其所得价款应向乙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五、质押期间，质物发生保险事故的，所得保险赔偿金作为出质财产。乙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损失及保险赔偿情况，所得保险赔偿金应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六、质押期间，发生非保险事故，质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损失情况，并依法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因上述原因毁损、灭失所得的赔偿金，作为出质财产，乙方有权优先抵偿担保债权，不足以抵偿部分，乙方有权另行追索。

七、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乙方权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甲方不提供的，乙方可以拍卖或变卖质物，并与甲方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八、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以质押方式提供新的担保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九、因质物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质权的实现

一、质押期间，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可能或已经发生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提供由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或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而提前实现质权。

二、贷款期间，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未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措施时，乙方有权在债权未受到清偿时提前实现质权。

三、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乙方债权未受清偿的，甲方应在乙方送达书面通知的十五日内，与乙方协议折价转让或由乙方委托有关中介机构拍卖、变卖质物，从而实现质权。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债务的，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

四、贷款按次分期归还的，如果某期应还款项已届清偿期而未受清偿的，乙方有权依法处分全部或部分质物。

五、乙方对质物享有优于其他任何债权人的受偿权。

六、甲方采取其他方式清偿担保债权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  质物的返还

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或者甲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的，乙方应当返还质物。

甲方应及时收回质物。甲方不收回的，乙方有权向第三方提存质物，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隐瞒质物共有、瑕疵、争议或抵押、转质等其他情况严重危及质权实现时，应向乙方支付担保债权数额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并须将质物恢复到乙方认可的原状，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等值担保。并且，乙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从而提前实现质权，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二、发生质物毁损或灭失，；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第五款、第六款约定及时通知甲方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及时实现质权的，甲方应承担妨碍清除前担保债权数额每日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就超过部分向乙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第十二条  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甲方保证，发生质物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时，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为甲方主动支付乙方账户，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直接扣收。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或/和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等有关各方发生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时，本合同对其继受人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展期或债权转让，无需经过甲方同意；甲方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  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转让，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免除债务转让后的担保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在乙方实现质权后，有权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追偿。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或解除、甲方财务状况、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等发生变化或甲方签订的其他任何协议或文件而无效。

第十九条  质押期间，甲方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末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质物移交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至担保债权全部清偿时终止。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一、甲方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在不违反专属管辖或国际惯例的情况下，应向\_\_\_\_\_（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甲乙双方在协商、诉讼或仲裁期间，对不涉及争议的本合同项下其他条款，仍须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合同文本

一、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动产质押合同生效的条件篇二**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_\_年\_\_\_\_\_\_字第\_\_\_\_\_\_\_\_\_\_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用作质押的财产为：（附详细质物清单及出质人所有权证明）：

（1）质物名称：\_\_\_\_\_\_\_\_\_\_\_\_

（2）规格：\_\_\_\_\_\_\_\_\_\_\_\_\_\_\_\_\_\_

（3）数量：\_\_\_\_\_\_\_\_\_\_\_\_\_\_\_\_\_\_

（4）帐面价格：\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_\_\_\_\_\_\_\_\_\_（大写）元整，质押率为\_\_\_\_\_\_\_\_％，实际质押额为\_\_\_\_\_\_\_\_\_\_（大写）元整。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五日内将质物移交乙方占有，双方商定移交事项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在质押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质物，并不得挪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取保管费\_\_\_\_\_\_\_\_\_\_元整。

第五条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质押财产中的\_\_\_\_\_\_\_\_\_\_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期限。如主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应由甲方到\_\_\_\_\_\_\_\_\_\_银行办理专项存款，并将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质物，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交\_\_\_\_\_\_\_\_\_\_银行专项存储，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或者以该款项提前清偿债务。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物。

第九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财产：

（1）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2）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主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的，质权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依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乙方擅自挪用质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挪用行为，或返还原物，亦可请求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其它类似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债务总额万分之\_\_\_\_\_\_\_\_\_\_的违约金。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出质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6）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商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质物移交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质物清单及有关证书、单据一式\_\_\_\_\_\_\_\_\_\_份。

（注：如果合同当事人为公民或非法人单位，应由该公民签字或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动产质押合同生效的条件篇三**

出质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所：\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

质权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所：\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

为保障实现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动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担保。甲乙双方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被担保债权的种类、金额、利率和期限

一、被担保债权为借款合同项下\_\_\_\_\_\_\_\_\_\_(短期/中期/长期)贷款，本金为(币种)\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_\_，利率为\_\_\_\_\_\_\_\_\_\_，期限自\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止。

二、借款合同上述情况有变化的，以借款凭证为准。

第二条质物

一、甲方保证

1.本质物为甲方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

2.本质物不存在瑕疵、争议、抵押、转质等情况;

3.本质物上设定的质权未超出质物评估价值;

4.已完成与质押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5.提供与质押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质物情况

1.质物名称\_\_\_\_\_\_\_\_\_\_\_\_\_，数量\_\_\_\_\_\_\_\_\_\_\_\_\_，质量\_\_\_\_\_\_\_\_\_\_\_\_\_(质物清单及权属证书原件附后)。

2.质物使用期限\_\_\_\_\_\_\_\_\_\_\_\_\_\_\_\_。

三、质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

质物评估价值由甲乙双方商定。如有争议，由乙方指定的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四、质押率为百分之\_\_\_\_\_\_\_\_\_\_，质物评估价值与质押率的乘积不得小于担保债权。

第三条质押担保的范围

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乙方为实现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含拍卖费、乙方律师费等)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以下简称担保债权)。

第四条质物保险

一、本合同生效前，质物已投保的，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办理以乙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变更手续;质物未投保的，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办理以乙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

二、甲方应为质物全额不间断投保，投保期限应长于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贷款展期的，保险期限应相应延长。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退保。

三、甲方办理或变更质物保险时，应书面告知保险人投保财产已设质押和保险金赔付的约定情况。

第五条质物移交与保管

一、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向乙方移交质物、保险单及其权属证书原件。

二、自移交之日起，质物及其权属证书由乙方保管，保管期限至本合同终止时，保管费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小写)，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三、乙方应妥善保管质物。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致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甲方可以要求将质物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担保债权而返还质物。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质物灭失、毁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质押费用

质物的评估、保险、保管、提存、运输和质押公证、鉴定等质押费用及质物拍卖、变卖等实现质权的费用由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承担。由乙方代缴的，甲方授权乙方从其账户直接扣收。

第七条质押的效力

一、质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出租、转让或以质物提供担保;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质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使用、出租质物的，其所得价款应作为质物的组成部分，用来清偿担保债权。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质物灭失、毁损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质押期间，质物除使用、出租以外所产生的其他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作为质物的组成部分。金钱形式的孳息，乙方可以直接用于清偿担保债权;其他财产形式的孳息，由甲乙双方协议，以该孳息变价的价款优先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前款收取孳息应依次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担保贷款的利息、担保贷款的本金。

四、质押期间，甲方必须转让或处分质物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其所得价款应向乙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五、质押期间，质物发生保险事故的，所得保险赔偿金作为出质财产。乙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损失及保险赔偿情况，所得保险赔偿金应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六、质押期间，发生非保险事故，质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损失情况，并依法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因上述原因毁损、灭失所得的赔偿金，作为出质财产，乙方有权优先抵偿担保债权，不足以抵偿部分，乙方有权另行追索。

七、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乙方权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甲方不提供的，乙方可以拍卖或变卖质物，并与甲方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八、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以质押方式提供新的担保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九、因质物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质权的实现

一、质押期间，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可能或已经发生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提供由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或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而提前实现质权。

二、贷款期间，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未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措施时，乙方有权在债权未受到清偿时提前实现质权。

三、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乙方债权未受清偿的，甲方应在乙方送达书面通知的十五日内，与乙方协议折价转让或由乙方委托有关中介机构拍卖、变卖质物，从而实现质权。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债务的，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

四、贷款按次分期归还的，如果某期应还款项已届清偿期而未受清偿的，乙方有权依法处分全部或部分质物。

五、乙方对质物享有优于其他任何债权人的受偿权。

六、甲方采取其他方式清偿担保债权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质物的返还

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或者甲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的，乙方应当返还质物。

甲方应及时收回质物。甲方不收回的，乙方有权向第三方提存质物，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隐瞒质物共有、瑕疵、争议或抵押、转质等其他情况严重危及质权实现时，应向乙方支付担保债权数额百分之\_\_\_\_\_\_\_\_\_\_的违约金，并须将质物恢复到乙方认可的原状，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等值担保。并且，乙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从而提前实现质权，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二、发生质物毁损或灭失，;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第五款、第六款约定及时通知甲方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及时实现质权的，甲方应承担妨碍清除前担保债权数额每日万分之\_\_\_\_\_\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就超过部分向乙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第十二条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甲方保证，发生质物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时，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为甲方主动支付乙方账户，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直接扣收。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或/和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等有关各方发生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时，本合同对其继受人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条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展期或债权转让，无需经过甲方同意;甲方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转让，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免除债务转让后的担保责任。

第十七条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在乙方实现质权后，有权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追偿。

第十八条本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或解除、甲方财务状况、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等发生变化或甲方签订的其他任何协议或文件而无效。

第十九条质押期间，甲方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末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第二十条本合同自质物移交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至担保债权全部清偿时终止。

第二十一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一、甲方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在不违反专属管辖或国际惯例的情况下，应向\_\_\_\_\_\_\_\_\_\_\_(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甲乙双方在协商、诉讼或仲裁期间，对不涉及争议的本合同项下其他条款，仍须执行。

第二十三条合同文本

一、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

**动产质押合同生效的条件篇四**

质押合同甲方(出质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质权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签定合同地点：\_\_\_\_\_\_\_\_\_\_\_\_\_\_\_\_\_

为保障乙方贷款债权的实现，甲方与乙方签订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质押担保。甲、乙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带平等协商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依据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止。

第二条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质物保管费用、实现质权的费用。

第三条甲方以其所有的或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借款合同无效时，本质押合同仍然有效，甲方对借款人给乙方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的质物和权利凭证由质权人占有和保管。甲方应于\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前将质物清单所列质押物及物权凭证交给乙方并支付质物保管费。

第五条甲方声明与保证

甲方声明：

一、甲方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及授权并能以自身名义进行本合同项下的行为或参与诉讼，并对质押财产享有充分的处分权;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自愿的，是自身真实意愿的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需的合法授权。上述授权及授权项下的签署和执行未违背甲方的公司章程或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规或合同，甲方为签署、履行本合同所城的所有手续均已合法地办理完毕并有效;

三、甲方为本合同项下设置质押担保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材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四、甲方未隐瞒下列可能影响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的事件：

1、与甲方(或与甲方的主要领导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2、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

3、质物为共有财产或其所有权、使用权、处分权尚有争议;

4、质物清单中包括依法或依对甲方有约束力的契约为不得转移、边境证或限制转移、转让的财产;

5、质物在此之前已经向第三人设置质押。

甲方保证：\_\_\_\_\_\_\_\_\_\_\_\_\_\_\_\_\_

一、乙方将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时，本合同项下的质权随之转移。借款人和乙方协调并转让借款合同项下其债务时，乙方的质权不受影响;

二、甲方如果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国家其他有关部门进行任何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以及住所、电话等发生变更，保证立即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三、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其继承人、受让人、接管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不受任何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与外商、港、澳、台商签订合资、合作经营协议;撤销、关闭、停产、转产、分立、合并、兼并、被兼并、重组、组建或改建为股份制公司，以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或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或投资于股份公司、投资公司;以租赁、承包、联营、托管等方式进行产权、经营权交易);

四、出质的财产发生权属争议，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五、甲方保证资质同物办妥质物保险，保险单在质物移交的同时交乙方保管，并保证在质押期间质物保险持续不断;

六、甲方负责办理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登记、鉴定、公证、保险、保管、运输等事宜，并承担其全部费用;

七、质物出现损坏或价值明显减少时，甲方保证在接到乙方通知的十日内提供相应的质物补足金额;

八、质物因灭失所得的赔偿金作为出质财产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或提前清偿甲方所担保的债权，若赔偿金不足以清偿甲方所担保的债权，甲方保证在十日内提供相应的质物补足担保金额;

九、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处分出质的财产。

第六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履行债务或未完全履行债务时，乙方有权拍卖、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

受偿。

第七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提前拍卖、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甲方歇业、解散、被撤销、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

、乙方依据借款合同有关约定收回贷款时其未能实现的全部债权。

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自行终止：

一、贷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合同项下乙方的债权得到足额清偿;

二、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实现了债权;

三、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实现了债权。本合同因前款第一项终止后，乙方应将质物及其物权凭证交还甲方。本合同因前款第二、三项终止后，若有未被处分的质物或者乙方以处分质物所得价款受偿后尚有剩余的，乙方应将其返还甲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甲方以任何方式妨碍乙方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处分质物和甲方在本合同第五条所做的声明与事实不符，或所做的保证未得到履行时，乙方因甲方违约而蒙受的一切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全部收回的人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费用等)，均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十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可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临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五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见证人一份。

第十三条项下质押清单如下：\_\_\_\_\_\_\_\_\_\_\_\_\_\_\_\_\_

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状况

存放地点保管人权利凭证原值评估值登记部门(证号)备注

甲方(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乙方(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授

权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动产质押合同生效的条件篇五**

出质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权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保障实现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动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担保。甲乙双方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债权的种类、金额、利率和期限

一、被担保债权为借款合同项下\_\_\_\_（短期/中期/长期）贷款，本金为（币种）\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利率为\_\_\_\_，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月\_\_\_日止。

二、借款合同上述情况有变化的，以借款凭证为准。

第二条 质物

一、甲方保证

1.本质物为甲方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

2.本质物不存在瑕疵、争议、抵押、转质等情况；

3.本质物上设定的质权未超出质物评估价值；

4.已完成与质押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5.提供与质押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质物情况

1.质物名称\_\_\_\_\_\_\_\_，数量\_\_\_\_\_\_\_\_，质量\_\_\_\_\_\_\_\_（质物清单及权属证书原件附后）。

2.质物使用期限\_\_\_\_\_\_\_\_\_\_\_\_。

三、质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_\_。

质物评估价值由甲乙双方商定。如有争议，由乙方指定的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四、质押率为百分之\_\_\_\_，质物评估价值与质押率的乘积不得小于担保债权。

第三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乙方为实现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含拍卖费、乙方律师费等）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以下简称担保债权）。

第四条 质物保险

一、本合同生效前，质物已投保的，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办理以乙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变更手续；质物未投保的，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办理以乙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

二、甲方应为质物全额不间断投保，投保期限应长于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贷款展期的，保险期限应相应延长。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退保。

三、甲方办理或变更质物保险时，应书面告知保险人投保财产已设质押和保险金赔付的约定情况。

第五条 质物移交与保管

一、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向乙方移交质物、保险单及其权属证书原件。

二、自移交之日起，质物及其权属证书由乙方保管，保管期限至本合同终止时，保管费为人民币\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小写），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三、乙方应妥善保管质物。因保管不善致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致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甲方可以要求将质物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担保债权而返还质物。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质物灭失、毁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质押费用

质物的评估、保险、保管、提存、运输和质押公证、鉴定等质押费用及质物拍卖、变卖等实现质权的费用由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承担。由乙方代缴的，甲方授权乙方从其账户直接扣收。

第七条 质押的效力

一、质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出租、转让或以质物提供担保；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质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使用、出租质物的，其所得价款应作为质物的组成部分，用来清偿担保债权。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质物灭失、毁损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质押期间，质物除使用、出租以外所产生的其他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作为质物的组成部分。金钱形式的孳息，乙方可以直接用于清偿担保债权；其他财产形式的孳息，由甲乙双方协议，以该孳息变价的价款优先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前款收取孳息应依次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担保贷款的利息、担保贷款的本金。

四、质押期间，甲方必须转让或处分质物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其所得价款应向乙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五、质押期间，质物发生保险事故的，所得保险赔偿金作为出质财产。乙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损失及保险赔偿情况，所得保险赔偿金应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六、质押期间，发生非保险事故，质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损失情况，并依法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因上述原因毁损、灭失所得的赔偿金，作为出质财产，乙方有权优先抵偿担保债权，不足以抵偿部分，乙方有权另行追索。

七、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乙方权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甲方不提供的，乙方可以拍卖或变卖质物，并与甲方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动产质押合同生效的条件篇六**

动产质押合同样本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年＿＿＿＿＿字第＿＿＿＿＿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用作质押的财产为：（附详细质物清单及出质人所有权证明）：

（1）质物名称：

（2）规格：

（3）数量：

（4）帐面价格：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大写）元整，质押率为＿＿＿＿＿％，实际质押额为＿＿＿＿＿（大写）元整。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五日内将质物移交乙方占有，双方商定移交事项如下：＿＿＿＿＿

第四条在质押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质物，并不得挪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取保管费＿＿＿＿＿元整。

第五条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质押财产中的＿＿＿＿＿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期限。如主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应由甲方到＿＿＿＿＿银行办理专项存款，并将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质物，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交＿＿＿＿＿银行专项存储，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或者以该款项提前清偿债务。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物。

第九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财产：

（1）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2）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主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的，质权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依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乙方擅自挪用质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挪用行为，或返还原物，亦可请求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其它类似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债务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出质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6）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三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质物移交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质物清单及有关证书、单据一式＿＿＿＿＿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月＿＿＿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月＿＿＿日

签订合同地点：＿＿＿＿＿

（注：如果合同当事人为公民或非法人单位，应由该公民签字或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动产质押合同生效的条件篇七**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出质人：\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

质权人：\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_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出质人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质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出质人的财产质押，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质押担保范围

本质押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出质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

质押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二条 质押动产及孳息

1.质物名称：\_\_\_\_\_\_\_\_\_。

质物数量：\_\_\_\_\_\_\_\_\_。

质物质量：\_\_\_\_\_\_\_\_\_。

质物所在地：\_\_\_\_\_\_\_\_\_。

2.评估价值：质物评估价值\_\_\_\_\_\_\_\_\_元，实际质押额为\_\_\_\_\_\_\_\_\_元。

3.质押期限自设定质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4.质押合同中对质押的财产约定不明，或者约定的出质财产与实际移交的财产不一致的，以实际交付占有的财产为准。

5.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6.质押的效力及于质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但是，从物未随同质物移交质权人占有的，质权的效力不及于从物。

7.合同中未对质物产生的孳息归属明确约定，孳息的所有权属出质人，但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

第三条 质押物权属

1.出质人保证对质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2.出质人以其不具有所有权但合法占有的动产出质的，不知出质人无处分权的质权人行使质权后，因此给动产所有人造成损失的，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

3.出质人和质权人在合同中不得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时，质物的所有权转移为质权人所有。

第四条 保险

1.出质人应办理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质权人。保险单证由质权人代为保管。

2.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出质人承担。

3.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入质权人指定的账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第五条 出质人权利义务及赔偿责任

1.质权人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致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出质人可以要求质权人将质物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债权而返还质物。

2.出质人在质权人实现质权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3.出质人以其不具有所有权但合法占有的动产出质的，不知出质人无处分权的质权人行使质权后，因此给动产所有人造成损失的，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

4.出质人未按质押合同约定的时间移交质物的，因此给质权人造成损失的，出质人应当根据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

5.质物有隐蔽瑕疵造成质权人其他财产损害的，应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质权人在质物移交时明知质物有瑕疵而予以接受的除外。

6.出质人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质押权等情况而给质权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质权人支付主合同项下金额\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质权人损失的，出质人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质权人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与出质人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六条 质权人权利义务及赔偿责任

1.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

2.质权人负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质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可以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拍卖或者变卖质物，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4.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质权人应当返还质物。

5.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物折价，也可以依法拍卖、变卖质物。

6.因不可归责于质权人的事由而丧失对质物的占有，质权人可以向不当占有人请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返还质物。

7.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擅自使用、出租、处分质物，因此给出质人造成损失的，由质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8.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为担保自己的债务，在其所占有的质物上为第三人设定质权的无效。质权人对因转质而发生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9.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质权人可以继续留置质物，并以质物的全部行使权利。出质人清偿所担保的债权后，质权人应当返还质物。

10.债务履行期届满，出质人请求质权人及时行使权利，而质权人怠于行使权利致使质物价格下跌的，由此造成的损失，质权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质权人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1.出质人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主合同履行期间出质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质权人债权落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八条 质权人依法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2.清偿出质人所欠质权人主债权利息;

3.清偿出质人所欠质权人主债权数额、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第九条 声明及保证

出质人：

1.出质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出质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出质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出质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出质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质权人：

1.质权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质权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质权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质权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质权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四条 质押合同效力

1.质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质权也消灭。

2.出质人代质权人占有质物的，质押合同不生效;质权人将质物返还于出质人后，以其质权对抗第三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质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 质权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动产质押合同生效的条件篇八**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用作质押的财产为：(附详细质物清单及出质人所有权证明)：

(1)质物名称：

(2)规格：

(3)数量：

(4)帐面价格：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_\_\_\_\_(大写)元整，质押率为\_\_\_\_\_%，实际质押额为\_\_\_\_\_(大写)元整。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五日内将质物移交乙方占有，双方商定移交事项如下：\_\_\_\_\_

第四条 在质押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质物，并不得挪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取保管费\_\_\_\_\_元整。

第五条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质押财产中的\_\_\_\_\_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期限。如主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应由甲方到\_\_\_\_\_银行办理专项存款，并将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质物，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交\_\_\_\_\_银行专项存储，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或者以该款项提前清偿债务。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物。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财产：

(1)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2)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主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的，质权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依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乙方擅自挪用质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挪用行为，或返还原物，亦可请求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其它类似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债务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出质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6)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三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质物移交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质物清单及有关证书、单据一式\_\_\_\_\_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年\_\_\_月\_\_\_日

**动产质押合同生效的条件篇九**

甲方(出质人)名称：

住所：法定代表人:基本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传真：乙方(质权人)名称：

住所：法定代表人:电话：传真：

签定合同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保障乙方贷款债权的实现，甲方就\_\_\_\_\_\_\_\_\_\_\_\_\_\_与乙方签订的借主字\_\_\_\_\_\_\_\_\_\_\_\_\_\_年第\_\_\_\_\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愿意向乙方提供质押担保。甲、乙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带平等协商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依据借主字\_\_\_\_\_\_\_\_\_\_年第\_\_\_\_\_\_\_\_\_号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二条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质物保管费用、实现质权的费用。

第三条甲方以其所有的或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借款合同无效时，本质押合同仍然有效，甲方对借款人给乙方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的质物和权利凭证由质权人占有和保管。甲方应于\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将质物清单所列质押物及物权凭证交给乙方并支付质物保管费。

第五条甲方声明与保证甲方声明：

一、甲方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及授权并能以自身名义进行本合同项下的行为或参与诉讼，并对质押财产享有充分的处分权;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自愿的，是自身真实意愿的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需的合法授权。上述授权及授权项下的签署和执行未违背甲方的公司章程或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规或合同，甲方为签署、履行本合同所城的所有手续均已合法地办理完毕并有效;

三、甲方为本合同项下设置质押担保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材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四、甲方未隐瞒下列可能影响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的事件：1、与甲方(或与甲方的主要领导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2、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

3、质物为共有财产或其所有权、使用权、处分权尚有争议;4、质物清单中包括依法或依对甲方有约束力的契约为不得转移、边境证或限制转移、转让的财产;

5、质物在此之前已经向第三人设置质押。

甲方保证：

一、乙方将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时，本合同项下的质权随之转移。借款人和乙方协调并转让借款合同项下其债务时，乙方的质权不受影响;

二、甲方如果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国家其他有关部门进行任何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以及住所、电话等发生变更，保证立即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三、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其继承人、受让人、接管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不受任何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与外商、港、澳、台商签订合资、合作经营协议;撤销、关闭、停产、转产、分立、合并、兼并、被兼并、重组、组建或改建为股份制公司，以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或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或投资于股份公司、投资公司;以租赁、承包、联营、托管等方式进行产权、经营权交易);

四、出质的财产发生权属争议，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五、甲方保证资质同物办妥质物保险，保险单在质物移交的同时交乙方保管，并保证在质押期间质物保险持续不断;

六、甲方负责办理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登记、鉴定、公证、保险、保管、运输等事宜，并承担其全部费用;

七、质物出现损坏或价值明显减少时，甲方保证在接到乙方通知的十日内提供相应的质物补足金额;

八、质物因灭失所得的赔偿金作为出质财产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或

提前清偿甲方所担保的债权，若赔偿金不足以清偿甲方所担保的债权，甲方保证在十日内提供相应的质物补足担保金额;

九、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处分出质的财产。第六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履行债务或未完全履行债务时，乙方有权拍卖、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第七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提前拍卖、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甲方歇业、解散、被撤销、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2、乙方依据借款合同有关约定收回贷款时其未能实现的全部债权。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与乙方协议处长借款合同还款期限时，应事先到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自行终止：

一、贷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合同项下乙方的债权得到足额清偿;

二、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实现了债权;三、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实现了债权。

本合同因前款第一项终止后，乙方应将质物及其物权凭证交还甲方。本合同因前款第二、三项终止后，若有未被处分的质物或者乙方以处分质物所得价款受偿后尚有剩余的，乙方应将其返还甲方。

第十条违约责任

甲方以任何方式妨碍乙方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处分质物和甲方在本合同第五条所做的声明与事实不符，或所做的保证未得到履行时，乙方因甲

方违约而蒙受的一切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全部收回的人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费用等)，均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可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太原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本合同附件：

1、甲方经工商管理部门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甲方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3、本合同项下质押有关评估、登记、公证等事务性文书。

4、略

5、略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借款人一份，乙方一份。第十五条动质从字\_\_\_\_\_\_\_\_\_年第\_\_\_\_\_\_\_\_号《动产质押合同》项下质押清单如下：

甲方(借款人)：乙方(贷款人)：

公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签章)：年月日

**动产质押合同生效的条件篇十**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20\_\_年10月字合同的履行，甲方将――――有限公司的股权作质押，双方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现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将――――股权进行股权出质注销，其协议条款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订立后15日内就股权出质注销协议事宜到工商管理局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不得以其它理由延期或拒绝办理。

第二条本股权出质注销协议项下的相关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协议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协议，使其与该协议规定相一致。

第三条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协议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所承担的责任，以及不影响或侵犯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下的权益。

第四条若乙方不按本协议规定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第五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六条本协议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个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公章)乙方：\_\_\_\_\_\_\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签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动产质押合同生效的条件篇十一**

动产质押合同范本

甲方：\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

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_\_\_\_\_\_\_\_\_\_\_\_\_)

二、借款期限自\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三、借款期不足\_\_\_\_\_\_\_\_\_\_天的按\_\_\_\_\_\_\_\_\_\_\_天计息。

四、甲方将借款本金以转账的形式转到乙方指定账户\_\_\_\_\_\_\_\_\_\_\_。

五、乙方承诺在借款期间将本人所有的(汽车登记证号\_\_\_\_\_发动机号

抵押给甲方。抵押权利价值。

抵押期间，抵押物，乙方负有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检查。

六、借款到期日乙方应一次性偿还甲方的本金。如乙方不按本协议的约定偿还本金及利息，甲方有权依法处理抵押物，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款项用于清偿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债务，所得款项超过甲方债权部分，归乙方所有;所得款项不足弥补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债务的，甲方继续对乙方行使追索权。

七、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共一式2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抵押情况说明，备注为本动产抵押合同范本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以上关于动产质押合同范本，希望你能满意。

**动产质押合同生效的条件篇十二**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

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用作质押的财产为：（附详细质物清单及出质人所有权证明）：

（1）质物名称：

（2）规格：

（3）数量：

（4）帐面价格：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_\_\_\_\_（大写）元整，质押率

为\_\_\_\_\_%，实际质押额为\_\_\_\_\_（大写）元整。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五日内将质物移交乙方占有，双方商定移交事项如下：\_\_\_\_\_

第四条在质押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质物，并不得挪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取保管费\_\_\_\_\_元整。

第五条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质押财产中的\_\_\_\_\_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期限。如主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应由甲方到\_\_\_\_\_银行办理专项存款，并将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质物，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

让所得款项交\_\_\_\_\_银行专项存储，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或者以该款项提前清偿债务。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物。

第九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财产：

（1）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2）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主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的，质权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依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乙方擅自挪用质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挪用行为，或返还原物，亦可请求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其它类似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债务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出质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6）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三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质物移交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质物清单及有关证书、单据一式\_\_\_\_\_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注：如果合同当事人为公民或非法人单位，应由该公民签字或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动产质押合同生效的条件篇十三**

本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甲方(典当行、质押权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邵建明

乙方(当户、质押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签约事由：

鉴于甲方向乙方提供典当资金，《典当合同》编号为 年衡盛典当字第 号(《当票》编号为 )。乙方依照国家颁布实施的《典当管理办法》之规定，自愿以其合法拥有的动产质押给甲方，作为甲方典当资金的担保。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典当合同设立的典当金额、期限及费率：

1、 典当金额(当金) 元整。

2、 月综合费率： ; 月利率：

3、典当期限：本典当质押合同的质押典当期限为，自日至 日，首次申请当期为 ，具体日期根据乙方提出的申请并经甲方确认后为准，并在双方签署的《典当合同》(《当票》)上予以确认(典当手续可分期办理)。申请期限内或期满后5日内乙方可提出续当申请，经甲、乙方协商一致，双方签署新的《典当合同》(《续当凭证》);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在续当期间继续有效。

第二条 乙方以《质押物清单》(见附件1)所记载的动产作为本次典当资金的质押典当物。

第三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对《借款合同》和本合同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对典当资金本息、综合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处分质押动产的费用及甲方为实现质押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等。

第四条 乙方保证，本合同质押物为乙方享有所有权，且可依法处分。在向乙方质押之前，该质押物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抵押、保证，没有任何权利瑕疵。

第五条 质押物的现值由甲方评估折定，乙方同意后做出典当的金额。

第六条 如质押物有所有权证书，乙方应当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质押物所有权证书移交甲方。

第七条 本合同成立之日起，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质押物。质押物在典当保管期间内保管不善，发生损坏，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但由于不可抗拒力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甲方为实现到期债权所办理的评估、鉴定、登记、公证、保险、保管、运输以及质押物的拍卖、变卖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典当期满后，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偿还债务时，甲方有权将质押物品处理、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用于清偿甲方的典当资金。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物实现质押权，不受典当期限的限制，所造

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金额：

1、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发生其它严重违约行为;

2、乙方参与或被追加至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以及其它足以影响甲方利益的情形。

第十一条 乙方隐瞒质押物存在共有、争议、挂失、被查、被扣押、提起公示催告程序、涉及诉讼

或仲裁或已设定担保物权等发生其它危及质押权实现情势的，应向甲方支付典当本金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按甲方规定，乙方逾期还款，除应向甲方归还本金外，逾期还款5天内按每日未还款总

额的 0.3 %计收违约金，超过5天甲方可通过变卖、拍卖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直至债务完全清偿时的费用，按每日未还款总额的 0.5 %计收违约金。违约金因不同的违约行为依本合同约定可重复计算。

第十三条 依法办理质押签约和公证之日起，合同生效，至债权全部实现时终止本合同。

第十四条 质押物处置期间，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委托广东衡益拍卖有限公司对质押物进行拍卖。乙

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将质押物提交广东衡益拍卖有限公司进行委托拍卖，有关拍卖等手续乙方现已授权委托甲方代理，不受其他形式约束。

第十五条 拍卖质押物所产生的拍卖收入扣除甲方的质押担保金额、拍卖费用、当金本息及相关费

用后，剩余部分返还乙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经约定的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规未作规定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

协议或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不可抗拒力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八条 双方同意将本合同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并申请公证。凡因履行本合同或当票而产生任何

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如遇非本合同条款规定而引发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也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

第二十条 本合同正本壹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按需制备。由双方当事人或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法律另有规定的从法律规定。

甲方：广州衡盛典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1、《质押物清单》

2、《质押物价值协议》

3、《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合伙人会议决议》

4、《出售、拍卖委托书》、《过户委托书》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动产质押合同生效的条件篇十四**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并根据\_\_\_\_\_\_\_\_\_\_同意发放贷款。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四条贷款利率和利息

贷款利率按\_\_\_\_\_\_\_\_息\_\_\_\_\_\_\_\_计算，按\_\_\_\_\_\_\_\_结息。

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人民银行规定调整。

第五条用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用款计划为：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元\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元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元\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元

第六条提款方式

甲方借款采取\_\_\_\_\_\_\_\_\_\_\_(直接提款/专项提款)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款计划转入\_\_\_\_\_\_\_\_\_\_\_\_\_单位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

第条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_\_\_\_\_(月均还款法/累进还款法)归还。

累进还款法\_\_\_\_\_\_\_\_\_\_\_\_\_(逐年/每隔\_\_\_\_\_年)按\_\_\_\_\_\_\_\_\_\_\_\_\_%递增还款额。

第八条还款计划

甲方从支用信用款的次月开始，按月偿还贷款本息。还本付息日期定为每月\_\_\_\_\_\_\_日至\_\_\_\_\_\_\_\_日。

采用月均还款法，每月归还贷款本息\_\_\_\_\_\_\_\_\_\_元

采用累进还款法，甲方分次归还贷款本息为：

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第\_\_\_\_\_\_\_年每月\_\_\_\_\_\_\_\_元

第九条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第八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息，并于每月还本付息日前将应还款额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委托乙方代扣。

甲方如提前一次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应在还款日前\_\_\_\_\_\_\_\_\_\_\_个营业日内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甲方最后一次归还的贷款本金部分，乙方按其实际使用期限相应的借款利率计收利息。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需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合同的其他有关当事人。未达成协议前，原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借款担保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全部债务以\_\_\_\_\_\_\_\_\_\_\_\_\_\_作为抵押物或(和)以\_\_\_\_\_\_\_\_\_\_\_\_\_\_作为质物提供担保或(并)由\_\_\_\_\_\_\_作为甲方保证人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并另行签订《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或(和)《保证合同》作为全合同的从合同。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期限归还贷款本息；

3。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4。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定期提供其有关经济收入的证明；

5。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6。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在违约使用期间按\_\_\_\_\_\_\_\_\_\_计收利息；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或连续二期以上未按合同约定的分次还款计划偿清的贷款为逾期贷款，乙方有权对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按\_\_\_\_\_\_\_\_\_\_计收利息；

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划付的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或处置抵押物(质物)：

3。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3。2甲方拒绝或阻挠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3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

3。4甲方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合同和协议；

3。5设有第三方保证或(和)抵押(质押)的借款合同，保证人违反保证合同或丧失承担连带责任能力，或(和)抵押人(出质人)违反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或抵押物(质物)因意外毁损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本息时，甲方无法落实符合乙方要求的新保证或(和)新抵押(质押)；

3。6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4。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发放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影响天数和数额，每天付给甲方万分之\_\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和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同意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执行。

第十七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保证人或(和)抵押人(出质人)的，提供保证人或(和)抵押人(质押人)一份；副本\_\_\_\_\_\_\_\_\_\_份。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